

港島東海旁研究 -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
 - (a) 諮詢委員就「港島東海旁研究」優化建議最可取方案的意見；以及
 - (b) 向委員介紹該研究的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詳情。

背景

2. 這項研究包括分三個階段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規劃署在委聘規劃顧問進行這項研究前，已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主要收集相關人士對優化海旁的初步意見。研究顧問經考慮這些意見後，制訂了優化建議初步方案。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七月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以收集公眾對優化建議初步方案的意見，從而評估各方案的普遍接受程度及利弊，並考慮市民提出的其他優化建議。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主要包括公眾參與工作坊、巡迴展覽、問卷調查，以及為法定和諮詢團體、相關人士和當區居民舉辦的多個簡介會。我們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優化建議初步方案諮詢委員(文件第 20/10 號)。在會議上，委員就方案提供了許多寶貴意見。

公眾對初步方案的主要意見

3. 市民普遍支持有關改善通往海濱的主要行人通道的連繫和街道優化的建議，這些建議有助建立一個可供公眾享用的優質海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摘要載於附件 I。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所得的公眾主要意見撮錄如下：

東區走廊下的行人板道

- (a) 市民普遍支持在東區走廊下興建行人板道的建議，但有些市民關注行人板道的保安和安全問題(例如在天

氣情況惡劣或節慶活動舉行期間)，以及板道所用物料的耐用程度和承重能力。有些市民亦關注《保護海港條例》對這項建議的約束。

高架天梯／懸臂式海濱板道

- (b) 雖然市民普遍歡迎興建高架天梯／懸臂式海濱板道連接筲箕灣與杏花邨的建議，但有杏花邨居民大力反對把該行人通道連接杏花邨(私人土地)的現有海濱長廊及接駁至盛泰道(該屋苑內的公共道路)的建議。居民擔心興建高架天梯／懸臂式海濱板道，開放給公眾使用會侵犯私人業權，並招引邨外人進入屋苑，不單造成滋擾、也帶來保安、安全、管理和維修保養方面的問題。

西灣河海旁的建議

- (c) 市民普遍認為在西灣河水警總部興建架空行人通道並不適當，因為會影響水警的運作，亦不方便長者和殘障人士使用。大部分回應者寧願使用現有道路旁邊的行人路。

筲箕灣海旁的建議

- (d) 對於遷移筲箕灣避風塘沿海現有的修船業務以騰出土地興建一條連貫的海濱長廊的建議，筲箕灣譚公廟道的船隻修理工場經營者深表關注。他們建議另一方案，提出與政府合作，協助改善譚公廟道一帶的整體環境。鑑於筲箕灣原是一條漁村，有市民建議保留現有的船隻修理工場和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以推介筲箕灣的歷史。這些景點加上譚公廟和筲箕灣東大街的食肆，可以展現筲箕灣的歷史傳統，成為發展該區旅遊業的重點。

單車及釣魚設施

- (e) 對於在海濱長廊關設單車及釣魚設施，市民的意見分歧。部分市民渴望當局關設連貫的單車徑及指定釣魚區，但亦有市民關注單車及釣魚活動可能會危及行人的問題。

優化街道建議

- (f) 市民普遍認為當局應考慮把優化街道列作優先處理項目，以改善海濱／腹地的連繫。他們建議優化更多街

道，包括健康東街、糖水道和海澤街，以改善南北方向的連接性。

重點改善地點

- (g) 雖然市民對北角渡輪碼頭及海裕街用地的擬議發展方案並無很大意見，卻明確表示希望當局在該兩個重點改善地點進行的是低層、低密度發展。基於筲箕灣的文化傳統和歷史，有市民建議把筲箕灣列為優化的重點改善地點。此外，長遠來說，亦應考慮把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列作優化海濱地點及康樂用途。

實施計劃

- (h) 市民促請政府盡快實施有關建議。至於採用何種模式實施有關兩個重點改善地點的建議，支持政府主導發展模式與及支持公私營合作模式的意見相若。

優化建議最可取方案

4. 研究顧問在考慮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後，就港島東海旁地區優化建議的各個初步方案作出評估，並制訂了最可取方案，亦同時進行了交通、環境、視覺和景觀、結構、可持續發展等及其他相關範疇的初步技術評估。為方便公眾了解各項建議，我們擬備了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小冊子，概述最可取方案的重點。該小冊子載於附件 II，供委員參閱。

海濱長廊建議

5. 連接研究範圍內的四個主要地區的海濱長廊建議如下：

北角

- (a) 有關建議包括在和富中心邊界的圍牆開闢一個通道口，連接現有和富中心的公眾海濱長廊與毗連的糖水道花園，以及沿前北角邨地盤的北面邊界興建一條 20 米闊的海濱長廊。
- (b) 由於海旁一帶的現有發展阻礙興建連貫的海濱長廊，研究顧問建議在東區走廊下面興建一條長約兩公里的行人板道，以改善海旁一帶的連貫性。行人板道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建議興建的海濱公園向東伸延，穿

越現有的北角渡輪碼頭，直至鰂魚涌海裕街止。行人板道會依靠東區走廊的地基作為其結構支撐點。行人板道的設計會與碼頭構築物連成一體，但不會影響碼頭的運作。

- (c) 擬議行人板道的主要部分會直接建於東區走廊之下，但由於東區走廊支路的淨空高度不足夠，小部分近糖水道的行人板道(約 200 米)須伸延至海面。因此，這項建議可能會受《保護海港條例》的影響。除此之外，興建行人板道亦會影響一些私人發展項目(例如北角嘉華國際中心和柯達大廈)的海上通行權。如要保留這些私人海上通行權，便須在行人板道的適當位置興建豎旋橋，讓船隻可以進出毗連沿海地段的現有碼頭。

鰂魚涌

- (d) 鰂魚涌區的海濱長廊會由擬議沿海裕街興建的海濱長廊、現有的鰂魚涌公園和西灣河海濱公園組成。然而，由於現時水警總部佔用了兩個碼頭和西灣河海濱公園以東海旁毗連的一段狹長土地，因此，現階段未能興建一條連貫的海濱長廊。當局正研究搬遷水警總部，在水警總部搬遷前，建議毗鄰太安街和太康街進行街景優化工程，以提供更舒適的步行環境。

筲箕灣

- (e) 建議把愛秩序灣海濱花園向東伸延至毗鄰的空地。筲箕灣避風塘沿岸現有的船隻修理工場和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將會保留，並會在譚公廟道植樹和進行路面改善工程，以美化環境。此外，會在譚公廟道現有臨時露天收費停車場位置興建臨時的歷史文化公園，以進一步美化海旁地區的環境。該露天收費停車場已預留作日後擴建筲箕灣污水處理廠之用。其他的優化建議包括粉飾船隻修理工場和毗鄰筲箕灣污水處理廠的外觀，以展示筲箕灣的歷史，以及重新安排車輛交通，以便把譚公廟道的西部劃為行人專用區。
- (f) 這部分的海濱長廊會以高架天梯的形式(高度約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5 至 20 米)，沿着香港海防博物館北面的山坡伸延。擬建的高架天梯長約 600 米，會連接通過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的地面行人徑／架空通道或

海防博物館內現有的行人徑。擬建的高架天梯的終點會設觀景台。待海防博物館擴建後，以及與杏花邨的居民再作商討，或可把高架天梯再向東伸延，連接盛泰道。

柴灣

- (g) 柴灣貨物裝卸區位於杏花邨遊樂場和小西灣海濱長廊之間。由於貨物裝卸區因運作上的需要而會繼續設於該處，因此建議沿着貨物裝卸區關設一條行人徑，以加強海濱的連貫性，並改善行人環境。

6. 除了上述的建議外，研究亦選定了九條道路／街道，包括書局街、糖水道、健康東街、海裕街、海澤街、海灣街、太安街、愛德街和新業街，優先進行街景優化工程，以改善南北海濱的連接性。優化措施包括擴闊及改善行人道路面、加強綠化、增加街道設施、指示牌和地標，使行人的體驗更富趣味。

7. 研究建議開辦來往中環和筲箕灣香港海防博物館的水上觀光的士服務，並在數個景點設立上落客點，以方便遊人從水路前往海濱，並使海港更富朝氣活力。這項是長遠的建議，並有賴私營機構作主導提供服務。

重點改善地點的城市設計方案

重點改善地點 1：北角渡輪碼頭及前北角邨用地毗連的 20 米闊海濱長廊 - 動感娛樂為主題的海濱發展

8. 目前，北角渡輪碼頭提供前往紅磡、九龍城和觀塘的渡輪服務。北角渡輪碼頭及毗連東區走廊下的行人板道將成為主要的公眾活動空間，設有零售商舖、咖啡店、座椅、花圃及藝術品展示。兩個碼頭現有的渡輪服務仍會維持，東面碼頭的西面泊位可供休閒船隻停泊。碼頭翻新後會結合餐廳、商業和娛樂用途，成為港島東的新地標。兩個碼頭的天台會設有咖啡店，並會進行園景美化工程，以開放予公眾使用。研究亦建議在 20 米闊的海濱長廊關設種有花木的休憩用地、行人道、文娛廣場及康樂用途(包括健身站、長者康體設施和單車徑)，以供進行康樂及休閒活動之用。

重點改善地點 2：鰂魚涌海裕街用地 - 旅遊娛樂為主題的海濱發展

9. 海裕街的用地包括東區海底隧道出口上蓋的空地和海裕街的臨海用地，這兩塊用地被東區走廊分隔。東區海底隧道出口上蓋的用地位於擬議的鰂魚涌公園第二期(第 2 和第 3 階段)的範圍，在鰂魚涌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目前設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運輸車廠、水務署的維修場和香港警務處的車輛扣留中心。海裕街的臨海用地設有公用設施裝置，包括海水抽水站、電力支站、煤氣檢管站和東區海底隧道的通風大樓。該臨海用地有兩個地段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規劃作發展文化、商業、消閒和旅遊用途。

10. 最可取方案建議興建室內娛樂設施，例如多用途表演中心或動感影院，以締造具吸引力的旅遊景點。這些設施與海裕街的臨海用地會成為港島東的娛樂中心。方案建議在西面的「其他指定用途」用地興建五至六層高的建築物，在東面的另一塊「其他指定用途」用地則興建三至四層高的建築物，以發展文化、旅遊和娛樂設施，並開設商店和主題餐廳。方案亦建議在該臨海用地闢設康樂用途，例如康體／健身設施區、長者運動區、太極場地和單車徑，以供進行康樂及休閒活動之用，並建議興建一條具創意及藝術特色並配合該發展主題的架空行人通道，加強公眾從鰂魚涌區通往海濱的暢達性。

實施計劃

11. 當局負責落實大部分的優化建議，包括興建行人板道和高架天梯，但須視乎申請撥款和資源的情況，並須進一步研究及解決相關的技術問題，例如行人板道的建議是否符合《保護海港條例》，以及優化建議對私人業權和海上通行權的影響。當局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對這些優化建議作進一步的技術評估，並會進一步探討可否採用公私營合作的模式實行重點改善地點計劃。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12.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經展開，為期兩個月。一如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當局會為法定和諮詢機構及其他關注團體和專業組織舉行簡介會，並會提供意見表，收集公眾的意見。與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相關的資料已上載規劃署網站內為研究而設

的網頁。當局在制定推薦方案時，會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研究預計於本年內完成。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港島東海旁的優化建議最可取方案發表意見。

附件

- 附件 I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摘要
- 附件 II -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小冊子

規劃署

二零一一年三月